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5/14-15(03)號文件

檔號：CB1/SS/3/14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統稱"《生效日期公告》")提供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該堆填區現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當中包括污水廠污泥。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當局收到當區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數目比以往為多，當中氣味問題是居民不滿的主要課題。鑒於將軍澳的住宅樓宇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應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

3. 2013年10月28日，政府當局就一套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套措施會在確保能以廢物轉運站網絡¹妥善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能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部分這些措施涉及修訂法例，部分則屬行政措施。

4. 鑒於上述背景，《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統稱"《修訂規例》")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並提交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修訂規例》

5.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

- (a) 規定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須配備符合若干指明標準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並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以查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²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致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

6. 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

- (a)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補充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替代廢物處置設施的容量，同時有助解決本港東部對廢物處置設施的需求；

¹ 在廢物轉運站這項設施中，都市固體廢物會經壓縮，然後作大批轉運。目前本港有7個廢物轉運站，分別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該等轉運站／轉運設施位於本港不同地區，形成一個網絡，有助平均分布設施，以供把廢物大批轉運往各堆填區。

²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即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的建築廢物。

- (b) 訂明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c) 將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水平調低至沙田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

7. 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月15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CB(1)726/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8. 2014年10月2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預備工作的進展，並就《修訂規例》相關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生效日期公告》

9. 為實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公告》，即指第154號及155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登憲報，並提交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0. 環境局局長藉第15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4月1日為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由2015年4月1日開始，進入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將須配備上文第5(a)段所述的裝置，而環保署署長將能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然而，上文第5(b)段所述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部分將在較後的日期才開始實施。根據就《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93/10/01/06)第8段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更改收集服務的路線，使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可騰出更多容量，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的計劃，旨在於201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近期表示，由於廢物收集業在2015年年中之後將需額外數個月時間適應使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7條，預期會在2015年年底實施。

11. 環境局局長藉第15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3月1日為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上文第6段所述涉及廢物轉運站的所有措施將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7日會議上的商議工作

12. 在2014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預備工作的進展，並就《修訂規例》相關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潛在的環境及交通影響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其他堆填區將須分擔更大比例的有氣味廢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會運往廢物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送往其他堆填區。此舉會大大減少運送廢物時所產生的氣味問題及降低整體運輸成本。當局鼓勵廢物收集業盡量增加使用廢物轉運站。

14. 部分委員關注運載建築物料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工程貨車滿佈塵埃，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提醒建造業界有需要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建築地盤出現塵埃滋擾。此外，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會定期聯合進行突擊行動，在通往堆填區的道路設置路障，截查途經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當局亦已在各個黑點裝置閉路電視，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

15. 委員曾詢問，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的車輛會減少多少架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目前每天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的車輛約有900架次，在調整廢物運送路線後，預期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的車輛會減至約500架次。

為廢物收集業提供的協助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廢物收集商可能面對營運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因為他們須調整其垃圾收集車路線，並須為選用廢物轉運站服務而繳付費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一直與將受廢物分流影響的承辦商討論其廢物收集服務的日後安排，並已準備協助他們對垃圾收集車路線及收集時間表作出所需的調整。食環署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60%的更改路線計劃，其餘則在201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1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初推行資助計劃，協助私營垃圾收集車車主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進展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計劃

一直受廢物收集業歡迎。約98%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私營垃圾收集車已根據或會根據該項計劃改裝。據政府當局了解，在少數沒有參與該次計劃的私營垃圾收集車車主中，部分車主擬根據"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申請特惠資助，以更換其舊垃圾收集車，而其餘車主則沒有經營廢物收集業或處於半休業狀態。為鼓勵垃圾收集車車主繼續改善其車輛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及廢物收集業正研究推行由業界主導的鼓勵計劃，向垃圾收集車推廣良好作業的可行性。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容量

18. 部分委員關注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容量能否應付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新增廢物量。政府當局表示，每個廢物轉運站都各有其設計容量，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只會動用沙田廢物轉運站的未使用容量。此外，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把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其他廢物處理設施，使沙田廢物轉運站得以騰出更多容量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

最新發展

19. 在201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4年 1月10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26/13-14 號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 10月27日	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14-15(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3/14-15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183/14-15(01) 號文件)
立法會	2014年 12月17日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就"《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EP193/10/01/06)
內務委員會	2014年 12月19日	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1/14-15 號文件)